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04 破申 18 号

申请人：房朝政，男，1984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华宁品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北段九天城藏珑小区 11 号楼 4 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052282548Q。

法定代表人：马永辉，总经理。

经房朝政申请，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 0402 执 1376 号决定书，以平顶山市华宁品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将平顶山市华宁品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平顶山市华宁品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马永辉。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豫 0402 民初 1864 号民事判决书，平顶山市华宁品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偿付房朝政人民币 70149 元及利息。因平顶山市华宁品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房朝政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平顶山市华宁品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已知所涉执行案件，平顶山市华宁品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到期债务 70149 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平顶山市华宁品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经申请人申请将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房朝政对平顶山市华宁品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 炜

审 判 员 郭志学

审 判 员 高媛媛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刘梦飞

书 记 员 张紫钰